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30號

原告 管清薇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陳寧馨律師  
林哲丞律師

被告 老窩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巧如

訴訟代理人 廖駿豪律師

被告 鍾允昊（原名鍾泰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鍾允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鍾允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肆佰元為被告鍾允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鍾允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鍾允昊於民國105年間，在被告老窩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窩咖啡公司）擔任業務員，負責處理加盟主加盟前之初步商討事宜，被告鍾允昊向原告宣稱其得代為處理加盟事宜，於105年3月間在臺北捷運南勢角站附近之路易莎咖啡店內，向欲加盟老窩咖啡公司之原告佯稱其有權代表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與客戶簽約，並建議原告先給

01 付部分款項即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取得加盟先機，並稱  
02 為逃避國稅局查稅，故要求交付現金再由其轉交給被告老窩  
03 咖啡公司，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鍾允昊簽立加盟契約  
04 ，該契約因被告鍾允昊宣稱忘攜帶被告老窩咖啡公司之大小  
05 章而未完成簽約事宜，並於105年3月21日、同年5月6日  
06 分別將現金70萬元、60萬元交付被告鍾允昊收受。豈料被告  
07 鍾允昊收受上開款項後，並未實際替原告處理加盟事宜，被  
08 告鍾允昊所為顯然構成侵權行為，被告鍾允昊之侵權行為發  
09 生於其任職被告老窩咖啡公司期間，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  
10 騙原告，被告老窩咖啡公司並未善盡相當注意義務監督被告  
11 鍾允昊，是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自應與受僱人即被告鍾允昊負  
12 連帶賠償責任。又本件雖已罹於2年時效，惟依民法第197  
13 條第2項規定，被告仍須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79條、  
14 第188條及第19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老窩咖啡公司則以：被告老窩咖啡公司並未與被告鍾允  
19 昊共同詐欺原告，係被告鍾允昊利用職務之便，對外詐騙加  
20 盟之犯罪行為，該詐騙行為並非職務上行為，自不成立民法  
21 第188條之僱傭人侵權行為責任，遑論該侵權行為責任已罹  
22 於時效。被告老窩咖啡公司並非本件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  
23 ，縱認本件有民法第188條僱傭人侵權責任之適用，惟民法  
24 第197條第2項係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  
25 利益」，被告老窩咖啡公司並無自被告鍾允昊或原告處取得  
26 任何利益，自非不當得利之請求對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27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三、被告鍾允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四、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鍾允昊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向原告  
31 佯稱上情並向原告收取加盟金130萬元，被告老窩咖啡公司

為被告鍾允昊之僱用人，渠等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不當得利規定，訴請被告返還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鍾允昊返還不當得利，是否有據？(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返還不當得利，是否有據？茲論述如下：

(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鍾允昊返還不當得利，是否有據？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2.查本件被告鍾允昊對原告佯稱其有權代表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與客戶簽訂加盟契約，並稱為逃避國稅局查稅，故要求原告

交付現金再由其轉交給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5年3月21日、同年5月6日分別將現金70萬元、60萬元交付被告鍾允昊收受等情，業據提出被告鍾允昊簽署之收據2紙為憑（見本院卷第25、27頁）。而被告鍾允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可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正。被告鍾允昊施用詐術，使原告交付130萬元，乃係以侵害行為取得在權益內容本應歸屬於原告之利益，致原告受損害，核屬於「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而被告鍾允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具有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自應成立不當得利。依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鍾允昊返還所受利益130萬元，自屬有據。

(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返還不當得利，是否有據？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著有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例揭有此旨，足資參酌。是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起算時效。經查，原告自承：因遲遲未獲被告通知處理加盟事宜，乃主動聯繫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詢問加盟之進度，並於106年1月20日至老窩咖啡石牌店碰面，始知悉遭被告鍾允昊惡意詐騙等語（見本院卷第9、132頁），可認原告於106年1月20日即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卻遲至109年1月31日始具狀起訴，有卷附民事起訴狀為證（見本院卷第3頁），被告老窩咖啡公司抗辯原告請求權已罹

於時效而消滅，自非無據。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被告老窩咖啡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縱經認定屬實，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已不得據以請求賠償。是本院就被告老窩咖啡公司是否構成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自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2. 又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鍾允昊已將所收取之130萬元交付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自難認被告老窩咖啡公司因而獲有何不當得利可言，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老窩咖啡公司返還款項，於法亦屬無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鍾允昊之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鍾允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利息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鍾允昊翌日即109年8月12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鍾允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10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1 附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0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麗 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謝 伊 婕